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研发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研发总监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2020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公司董事、研发总监杨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自2020年4月30日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杨强先生累计减持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杨强	集中竞价	2020.7.7	142.00	10,000	0.0121%
	集中竞价	2020.7.8	142.00	27,400	0.0333%
	合计	-	-	37,400	0.0454%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杨强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1821	112,600	0.136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7,500	0.0455	1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	0.1366	112,500	0.1366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实施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杨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